

中華大學 10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3年9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（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）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正式學籍修業年限內學生（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修生）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前開利息所得來自 18% 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台灣銀行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資料及學生、學生父母 102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清單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。）
5. 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或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(二) 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**網路申請**：請至學校首頁 <http://www.chu.edu.tw>→資訊服務→學生系統→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並簽名

(二) **應繳資料**(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繳至生活輔導組，未繳交者視同未申請)：

①申請表②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皆須包括詳細記事；須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已婚學生之配偶，若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)③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④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執行記錄表(第一次申請者、新生及轉學生免繳)⑤申請特殊困難者加附切結書(詳如公告第 2 頁)

※若父母離異者，請依以下說明繳交戶籍謄本：

1、學生未年滿 20 歲：繳交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之戶籍謄本即可(如未與監護人同戶，需學生本人與監護人之戶籍謄本)。

2、學生年滿 20 歲：需繳交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(缺一不可)。

★未完成 102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之同學，請速洽所屬系(所)辦安排執行完成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**補助金額**：符合補助資格學生，助學金將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減

所得級距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家庭年所得	30 萬元以下	30 萬~40 萬元	40 萬~50 萬元	50 萬~60 萬元	60 萬~70 萬元
補助金額	35,000 元	27,000 元	22,000 元	17,000 元	12,000 元

五、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須自合格公告日起至當學年 7 月 31 日前**參與服務學習 40 小時**(通過後請主動洽所屬系辦安排服務時間)，其服務狀況將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，故請先考量上課時間多寡，若無多餘時間完成服務學習者，請自行考量，以免影響未來之申請權益。

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所_____年級，
主張本人_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
費等開支），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
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且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____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_____年，不知去向
- 家暴困境
- _____親服刑中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特此切結證明。

此致

中華大學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家長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103年10月15日前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審議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